

连城县人民政府文件

连政综〔2025〕52号

连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 连城县城区 02-Z-3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

县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调整连城县城区 02-Z-3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请示》（连自然资〔2025〕40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 02-Z-3 地块规划性质调整为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—公园绿地。

二、其它具体要求参照《福建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（2017版）执行，你局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办理相关手续。

连城县人民政府
2025年4月21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县委办公室，县纪委办，县住建局，莲峰镇人民政府。

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。

连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4 月 21 日印发
